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08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被告 林文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